

证券代码：002591 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：2018-084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

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 67 笔合计 9,739,683.52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,887,876.43 元。

本报告期公司新成立了清收部，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通过对账、函证、律师函、起诉、法院调解、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，经双方协商、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，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。因此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核销后，公司业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 851,807.09 元。核销后，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